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8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包括2名董事、1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5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8,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日期」)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042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可予調整)
-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98,80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行使期 : 98,800,000份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授出的代價 : 每名承授人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於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合共41,708,4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而57,091,6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職位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劉炎城	主席兼執行董事	13,902,800份
譚德華	非執行董事	13,902,800份
吳國樑	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13,902,800份
本集團其他僱員	本集團僱員	<u>57,091,600份</u>
	總計：	<u>98,800,000份</u>

向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身為承授人的各名董事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 僅供識別